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公告

肖林:本院受理原告王艳君诉被告李红艳、肖林执行异议之诉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407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